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3〕25号

关于山西复盛公大药厂有限公司扩能技术改造及 引进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复盛公大药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扩能技术改造及引进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市忻府区云中路街道汾源东街进行项目改建，项目占地约 1477m²，第一期改造内容：厂区改造包括试化楼（制剂车间）一层客房装修、整体地下锅炉管道维修、库房顶层及墙面维修、路面硬化、办公设备及仪器购置及安装等。第二期改造内容：制剂车间改造、新增设备、引进新品种等。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

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废气：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制剂车间无组织粉尘改造：制剂车间生产设备经6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各高效空气过滤器排放口通过管道连接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污染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臭气改造：将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管道送入1台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经处理后，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乙醇不凝气收集处理：在醇沉罐和乙醇配制罐进料口顶部设

置集气罩，乙醇不凝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锅炉燃烧处理，措施符合《山西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医药控制技术相关要求。

3、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水质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后排入忻州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得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循环水泵等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设置封闭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中药材经集中收集暂存于暂存池，交由忻州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处置，每日清运2次；废弃包装物经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箱后，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药渣经集中收集暂存于暂存池，交由忻州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处置，每日清运2次；包装裁切废物经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箱后，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计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 0.005t/a，粉尘 0.693t/a，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52t/a。2015 年 6 月 30 日，原忻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编号 003 号文出具了《忻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表》，核定总量为粉尘 1.8t/a，烟尘 0.79t/a，SO₂4.73t/a，NO_x13.8t/a。总量满足本扩建项目需要，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纳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复盛公大药厂有限公司